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：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受理游○○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證明等作業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，詳實審查，涉有違失一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案經函據臺北縣中和市公所查復到院，並於98年7月24日上午10時30分約詢該所主任秘書吳○○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旋據該公所依詢問事項補陳相關卷證資料，現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：

一、中和市公所辦理申報人游○○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證明一案，核與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尚屬相符。

(一)按當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(70.04.03發布，97.07.01廢止)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，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民政機關(單位)為之。……(一)申報書。(二)沿革。(三)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。(四)土地清冊。(五)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(六)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。(七)原始規約，但無原始規約者，免附。」及同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民政機關(單位)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。其有不符者，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報。民政機關(單位)將異議人之異議書繕本轉知申報人後，申報人未於二個月內提出申復書者，應駁回其申報。」另按內政部70年8月16日台(70)內民字第37067號函示：「祭祀公業公告時之所謂形式上審查者，係指就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2點之管理人或其派下所推舉之代表身分證明，與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，

是否齊全，程式是否相符而言。」及該部 80 年 8 月 5 日台（80）內民字第 8077493 號函示：「……本案是否准其公告，按祭祀公業之證明，初非確定人民之私權，行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，係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形式上之審查後代理公告。」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查申報人游○○於 80 年 3 月 8 日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證明一案，經中和市公所受理後，曾於 80 年 6 月 15 日函將該公業有關資料送經台北縣政府轉陳台灣省政府，經省府民政廳 80 年 8 月 9 日函復後，申報人於 81 年 1 月 23 日補正送件，經該所依規定審查其檢附之出資創設相關佐證資料、推舉書、該公業沿革、派下會議記錄、派下員系統表、派下全員名冊、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歸就證書等文件。其間，該所曾就有關疑義於 81 年 7 月 27 日、82 年 4 月 29 日、82 年 7 月 26 日、82 年 8 月 14 日及 86 年 9 月 15 日分別函請台北縣政府、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及內政部釋疑，並依上開各機關函釋，分別以電話或函文於 81 年 2 月 25 日、81 年 8 月 28 日、81 年 11 月、82 年 5 月 10 日、82 年 12 月 24 日、84 年 7 月 1 日、85 年 12 月 18 日多次通知申報人補正，經申報人補正完畢後，作成「祭祀公業游○○案之報告」，認定申報人檢附資料完備，該所始以 87 年 6 月 24 日 87 北縣中民字第 30339 號公告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名冊等相關資料，徵求異議，核與上開規定尚屬相符。

二、中和市公所就陳訴人游○○等所提疑義之說明，尚屬妥適。

（一）陳訴人指陳系爭公業創設人已死亡，申報人仍予列入創設人，而中和市公所未予駁回一節，按民國前

6年（明治39年）後，台灣地區始有戶籍資料；祭祀公業游○○申報案之創設人，其戶籍資料已超過上述戶政機關保存或設置時間，已屬無從稽考。本案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80年8月9日80民五字第19319號函釋：「經轉奉內政部80年8月5日台（80）內民字第8077493號函復以：『按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喪失，有基於派下之意思者，如臺灣私法所述：祭祀公業之派下權，當初係絕對不得處分，亦不得轉讓與任何人；惟至後代，公業以祭祀為目的之根本的性質逐漸沖淡，而公業財產之收益逐漸受重視，派下權又稱為值年份，並於同一公業之派下間，則可轉讓，所謂歸就也。因此，原屬潛在且不確定之派下權，已逐漸變成顯在且確定的派下權，而接近於祖公會股份權之性質，然對於派下以外之他人，仍然不得讓與其派下權（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法務通訊雜誌社第741頁）。是以祭祀公業部份派下權雖經轉讓於非同宗之派下，然而承受人仍為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，揆諸前揭派下權於同一公業之派下間可轉讓之意旨，尚無違背……。』」；暨台北縣政府82年5月3日82北府民二字第149772號函示：「祭祀公業對於未歸就前之派下員，依照規定應予列入而註記歸就，以示系統連貫完整。」中和市公所鑒於祭祀公業派下權可予轉讓，乃依其歸就證書所推之公業創設人，並參酌本案游氏祖譜，予以形式上審查，將已死亡之創設人列入，俾使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連貫完整，以保障隱名派下員之派下權，核與上揭函釋意旨相符。

- （二）陳訴人指陳申報人提出之系爭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，未經全體派下員同意，應屬無效，而中和市公所卻予以受理一節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2點

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，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，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民政機關（單位）為之。……（七）原始規約，但無原始規約者，免附。」故申報人申報時所檢附之規約，因非審查要件，該所依規定自得將該規約毋庸列入審查，且祭祀公業新訂之規約依規定須派下全員證明核發後，經召開派下全員大會通過，再送民政機關核備後，始生效力，故有無附原始規約，並不影響本申報案之形式審查。

（三）陳訴人指陳申報人將女子、養子女等 61 位列入派下員，應檢附全體派下員同意文件，而中和市公所未依規定駁回其申報一節，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80 年 8 月 9 日 80 民五字第 19319 號函釋，系爭祭祀公業派下權可轉讓；內政部 69 年 5 月 9 日台 69 內民字第 9984 號函規定：「……台灣民間習慣，派下女子、養子女、贅婿有下列數種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祭祀公業派下員：……四、其父或祖雖係養子，均參加族中祭祀公業活動，早為前輩派下員默認者。」該所以申報人提出之歸就證書有女子及養子女轉讓派下權，認定當時該公業已有女子及養子女為派下員，故同意將女子及養子女列為派下，予以公告並徵求異議，尚難謂不妥。

三、中和市公所就陳訴人等 4 次申請駁回申請人祭祀公業申報之處理程序，尚難認有違誤。

按當時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：「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提出。民政機關（單位）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二個月內申復，並將申請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。異議人如仍有異議，應

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，並將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（單位）備查。」查中和市公所於 87 年 6 月 24 日以 87 北縣中民字第 30339 號公告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名冊等相關資料，徵求異議後，陳訴人游○○等確曾於 87 年 7 月 15 日提出異議，經申報人游○○申復後，陳訴人不服其申復，雖於 87 年 9 月 25 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之訴，惟陳訴人等復於 88 年 2 月 25 日聲請撤回上開訴訟，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 88 年 3 月 3 日板院文民立訴字第 1639 號通知影本附卷可稽，依法視同未起訴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）。且事經 9 年餘，陳訴人等未再提出異議，今復分別於 97 年 10 月 23 日、97 年 11 月 19 日、97 年 12 月 10 日及 98 年 1 月 13 日 4 次申請中和市公所駁回申報人游○○向該所申報之「祭祀公業游○○派下員證明案件」，該所認為不符上開規定程序，除請陳訴人等 4 度到該所溝通，告以本案相關辦理程序外，並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北縣中民字第 0970053682 號函復陳訴人等略謂：「本案……經查其公告期中，有派下員提出異議，已移送法院中。本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待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行繼續辦理。……該函申請應依新法規，應儘速辦理清理及異議公告，惟仍需待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再行繼續辦理。」由於本案因有其他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派下權訴訟中，故至今尚未核發該公業派下全員證明。該所之處理程序，尚難認有違誤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復陳訴人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